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增加 2021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及关联人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鲲振宇”）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以 4 票赞成，5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9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与华鲲振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

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原预计额度	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2020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78,033	263,033	185,000	59,202.74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0	5,000	5,000	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华鲲振宇	0	100,000	100,000	0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1、因生产经营需要，长虹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创科技”）拟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进口采购设备及生产物资，香港长虹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物资再销售给爱创科技。

2、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信”）拟向长虹集团、爱创科技销售材料、商品，向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 IT 开发、运维等综合技术服务；向华鲲振宇采购材料、商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等的制造、销售，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四川省绵阳市国资委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个别报表资产总额 1,406,917.93 万元，负债总额 1,088,182.37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735.56 万元，营业收入 607,676.79 万元，归母净利润 67,811.00 万元。

2、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光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等。长虹集团持有该公司 51%股权，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该公司 36%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17,707.05 万元，负债总额 94,57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34.55 万元。营业收入 97,644.27 万元，净利润 6,225.89 万元。

3、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B 座 901 号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3.67 万元，

负债总额 3,373.4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0.25 万元，营业收入 6,209.48 万元，净利润-339.75 万元。长虹集团及本公司未直接持有华鲲振宇股权，按照各级持股比例穿透计算，长虹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华鲲振宇 3.76%的股权。本公司董事潘晓勇先生担任华鲲振宇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鲲振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